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已於過往11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及加強本公司外部核數的獨立性的目的，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不會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因此，安永將自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安永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加以留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委任安永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加以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過往所提供的服務表示謝意。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了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